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旨在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具體而言，本公告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並不構成證券發行或出售的要約，或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亦無意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下的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進行證券發售或出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之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Hutchison Whampoa Limited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

併購方案

認許計劃之呈請的 法院聆訊日期和時間

1. 緒言

茲提述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CK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聯合刊發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併購方案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2. 法院聆訊的日期和時間

法院聆訊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於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樓的法院舉行。本公司任何債權人或股東均可親自或由大律師代表出席法院聆訊，屆時法院將聆訊有關認許計劃及確認本公司削減股本的呈請。

3.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本公司證券的投資者務請注意，併購方案、分拆上市方案及該等方案項下的交易須受限於(其中包括)符合適用法律和監管要求，包括獲法院認許以及聯交所及／或其他監管機構批准。因此，概不能保證該等交易會否進行及／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將於何時進行及／或生效。

本公司的股東及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有意投資本公司證券的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處境或任何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敬請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
周胡慕芳女士
陸法蘭先生
黎啟明先生
甘慶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業廣先生
麥理思先生

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告所載資料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有所誤導。